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因郭永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董事长方能斌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洪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韩洪灵先生当选后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拆迁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住所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经自查，关联租赁金额按照租赁年限计算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要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项议案一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